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4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承诺方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方的承诺的基本情况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阳光”）向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购买产权证号为澄土国用（2005）第 013336 号的土地使用权，已支付土地购买款 17,000 万元，尚余 44.23 万元未支付。目前，该土地由阳光集团抵押给华夏银行江阴支行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澄安”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建禾”）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中高速公路东、包兰铁路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，已支付土地购买款 10,000 万元，尚余 2,800 万元未支付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阳光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阳光购买土地事项的承诺》和江阴建禾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阳光购买土地事项的承诺》。阳光集团承诺在 2024 年 4 月底完成土地的过户，若不能完成过户，阳光集团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返还已支付款项。江阴建禾承诺在 2024 年 4 月底完成土地和厂房的过户，若不能完成过户，江阴建禾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返还已支付款项。

二、承诺方的承诺的履行情况

截至本披露日，公司向阳光集团购买的位于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、新桥村的土地尚未完成过户，因此阳光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的土地过户的承诺超期未履行。

截至本披露日，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购买的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的土地和厂房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宁夏澄安协助江阴建禾办理完成《宁（2024）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1676》的不动产权证，对应的土地（612,811 平方米）和厂房

(38,229.31 平方米)的评估价值为 8,050 万元,尚余 289,439 平方米的土地、18,387.38 平方米的厂房未完成过户,对应评估价值 4,750 万元。

三、致歉声明

阳光集团、江阴建禾对未能在原承诺期间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,向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深表歉意。阳光集团、江阴建禾后续将积极筹措资金,履行对公司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的承诺。公司将持续通过催促函、现场问询等手段督促阳光集团、江阴建禾尽快履行不动产权属变更的承诺,必要时使用法律诉讼、资产抵押、优先受偿等措施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,公司对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,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